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李林愛

李育羚

李培發

相 對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桃園簡易庭民國114年4月7日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9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審(即本院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93號損害賠償事件)被告李培貴已於民國114年2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李林愛、李培發、李育羚業於同年3月19日向鈞院為被繼承人李培貴繼承事件為拋棄繼承准予備查之聲請，自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起即生效力，難謂抗告人為李培貴之合法繼承人。惟鈞院原審於同年4月7日裁定李林愛、李培發、李育羚為被告李培貴之承受訴訟人，非以李培貴之合法繼承人為承受訴訟人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要件違背，請求廢棄原審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

01 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繼承之拋  
02 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  
03 項、第117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：本院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9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審  
05 被告李培貴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判決送達前之114年2月20日  
06 死亡，有原審案卷可參。又李培貴第一順位繼承人李林愛、  
07 第二順位繼承人李培發及李育羚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，並經本  
08 院家事法庭准予備查等情，有家事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聲  
09 請狀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足見抗告人溯及於李培貴死亡  
10 時起已非其繼承人，原審裁定不及知悉上開拋棄繼承情事，  
11 而命抗告人為李培貴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，於法自有  
12 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，爰  
13 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17 法官 陳炫谷

18 法官 劉哲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22 書記官 鍾宜君